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经有关各方商议及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3日、2018年3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交易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尽调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和完善阶段。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公告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标的公司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创”)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3月23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共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周才华、徐征英、李海霞3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共创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上海共创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公司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向周才华、徐征英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5、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中通国脉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涉及新增的股份办理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尚需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通国脉不构成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通国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1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的通知,获悉科华伟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华伟业	是	10,500,000	2018年3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19%	融资
合计	-	10,500,000	-	-	-	12.1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科华伟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143,2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8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股份10,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截止本公告日,科华伟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7,610,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0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7%。

3、截至本公告日,科华伟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份变更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肥分公司关停补偿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晋城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兰花科创化肥分公司搬迁补偿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16次),同意以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国投”)持有的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煤化工公司”)11.393%股权和山西兰花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污水处理公司”)的24.84%股权作为对化肥分公司关停损失的补偿,上述两项股权评估值合计为10657.74万元。

化肥分公司前身为晋城市第一化肥厂,始建于1972年,厂区位于晋城市城区东北北石店司徒村。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和扩张,该厂逐步进入市区范围,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重视和监管力度的加强,化肥分公司由于建厂时间长、工艺技术落后,装置设备老化,作为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对市区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加之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受到周边居民、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按照《晋城市城市建设“十二五”总体规划》和畅安路建设需要,化肥分公司关停搬迁被列入市政府重点工程实事项目。2013年11月,晋城市政府第六次市长办公会要求化肥分公司关停,并于2014年5月完成搬迁。

2014年1月,化肥分公司正式关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21、临2014-001),并于2014年10月完成现场拆除工作。本次关停后,公司对化肥分公司部分可用设备进行了内部调拨,剩余资产在晋城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拍卖处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08、临2015-019)。

化肥分公司关停以来,针对补偿事宜,公司积极与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就补偿方案多次进行协商,经过反复研究,本着社会利益和企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和上市公司利益等因素,2018年3月12日,市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研究,同意以晋城国投持有的煤化工公司11.393%的股权和兰花污水处理公司24.84%的股权评估值合计10657.74万元作为对化肥分公司关停的补偿。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截止2017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兰花煤化工11.393%股权评估值为9513.21万元,兰花污水处理公司24.84%股权评估值为1144.53万元。

公司将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尽快与晋城国投协商签订相关协议,并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8-02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徐文辉等共6名股东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凌亮等持有的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业务,将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湖高新;证券代码:600133)自2018年3月20日起连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现将本次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3月19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1、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股东总数94,944户。

2、前10大股东(前第10名、11名持股数量相同,一并披露)

截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3	青岛金石灏汐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11,739,130
6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7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8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260,869
9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3,913
11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2,173,913

3、前10大流通股股东

截至2018年3月19日,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732,48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4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5	蒋伟	1,700,000
6	范兵	1,540,200
7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17,402
8	张凯	1,460,200
9	邹家欣	1,263,700
10	余刚	1,244,79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02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佳东	否	8,190,000股	2018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	资金需求
合 计		8,190,000股				3.04%	

2、被质押股份对业绩承诺履行的影响

鉴于徐佳东先生在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如未达到承诺则以现金或股份补偿。徐佳东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影响。

公司与徐佳东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影响,徐佳东先生表示环球易购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环球易购的业绩实现情况,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69,418,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161,550,4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马家滩228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灵武马家滩228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剂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新增授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及李喜燕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灵武马家滩228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灵武市马家滩镇228MW光伏发电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约13.65亿元

●风险提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光伏电站项目竞争性配置相关政策及要求,若本光伏电站配套产业项目不能按进度建设完成,本项目已备案电站电力接入、补贴申报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项目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可能存在延迟发放、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灵武市隆桥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宁夏灵武市马家滩镇投资建设228MW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指标(请详见公司2018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备案的公告》)。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马家滩228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灵武市隆桥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8日

3、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灵州华府B区19幢3单元1101号房

5、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6、经营范围:能源项目开发,电力项目运营管理,生态光伏农业开发,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开发,牧光互补光伏项目开发。

7、股东情况:西安隆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西安隆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份。

8、截至2017年9月30日,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364,622.61万元,净资产为49,681.67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264.63万元,净利润-179.31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灵武市马家滩镇228MW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马家滩镇

3、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太阳能组件、逆变器、箱变等设备,建设升压站、送出线路、生产办公楼等配套设施,投建228MW太阳能光伏电站。

4、预计发电量:项目建成后运行25年期间,总发电量约为822481.5万kW·h,年平均发电量约为32899.26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442.95h。

5、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预计4个月。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

7、指标及电价上网: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开展2017年我区光伏电站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将配套产业项目作为前置条件,将上网电价作为主要竞争条件,对光伏电站项目指标采取竞争性配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228MW 宁夏2017年光伏电站项目指标,按照中标电价0.64元/kW.h全额上网。

8、组件供应:本项目拟选用单晶组件,将根据市场产品性价比择优选择。

9、项目预计收益: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3.6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3.58亿元,流动资金约684万元。项目运营期25年,预计运营期内年均发电收入约15,856.32万元(不含税),年均发电利润总额约7,426.17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提升单晶产品在终端的应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光伏电站项目竞争性配置相关政策及要求,若本光伏电站配套产业项目不能按进度建设完成,本项目已备案电站电力接入、补贴申报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及相关配套产业项目实施,确保按预定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2、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国家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若上网电价补贴延迟发放,可能存在补贴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和隆基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隆基新能源”)。

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无锡隆基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隆基乐叶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泰国隆基新能源代为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1,500万元保函;将自身在银行的1亿元授信额度调剂给隆基乐叶使用,并对此调剂额度项下的业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62亿元和美元1.77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以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为无锡隆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隆基乐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及李喜燕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泰国隆基新能源代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4、将自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授信额度调剂给隆基乐叶使用,调剂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并同意对此调剂额度项下的业务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剂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8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自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且授权董事会在总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09月27日

2、注册地点:无锡高新区锡梅路102号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单晶硅片的加工、销售;电池片、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6、无锡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123.37	129,497.66
净资产	77,014.23	81,807.57
负债	75,109.14	47,690.08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59,586.71	34,754.63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843.45	52,118.73
净利润	19,076.91	4,639.30

(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2月27日

2、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A座6层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10亿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8,743.73	843,862.34
净资产	329,611.96	367,439.24
负债	269,131.77	476,423.11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260,569.85	462,917.40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2,880.27	905,078.57
净利润	14,921.85	37,437.25

(三)隆基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9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康博纬

3、注册资本:155.14万美元

4、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销售、分布式光伏系统、光伏电站的项目投资、开发、设计、系统维护、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的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的施工、新能源产品、新材料产品的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泰国隆基新能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单户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228.42	152,929.41
净资产	28,959.38	89,804.62
负债	1,269.05	63,124.79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1,257.15	13,906.74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6.46	13,360.83
净利润	-983.25	-2,239.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62亿元和美元1.77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3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发来的通知,截至2018年3月23日,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685,823股。本次权益变动前,茂业商厦持有公司股票14,685,923股,持股比例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茂业商厦持股比降至5%以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茂业商厦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三日内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股票代码:600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8层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茂业商厦	指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资本:32000.00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153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2026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物业经营及管理,日用百货、金银饰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东门中心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6、7、8楼经营餐饮业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物业租赁;在商店内组织商品的促销活动。^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食品的批发、零售;经营餐饮业务。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31580	98.69%	法人	外资企业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1.31%	法人	内资企业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8层
联系电话:0755-25983974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静	法定代表人	伯利兹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28	茂业商业	1,414,838,703	81.69%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889	茂业通信	150,510,927	24.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06	商业城	43,141,624	24.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58	银座股份	74,426,924	14.31%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茂业商厦不再为大商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三节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的目的主要是基于自身财务安排及经营规划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继续减持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18年3月23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商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前,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共持有大商股份14,685,92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3月23日,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100股大商股份(600694.SH)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00004%,本次减持后,茂业商厦持有大商股份14,685,82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4.99996%。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持股主体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4,685,923	5.00%	14,685,823	4.99996%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60,000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80.08%,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4.00%。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 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大商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茂业商厦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